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06330357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健全本縣公共運輸服務網絡，第2次公告開放「西螺鎮環鎮公車」、「北港鎮環鎮公車」等2條市區客運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「西螺鎮環鎮公車」、「北港鎮環鎮公車」，詳附件「雲林縣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自106年4月14日截止(以送達機關日期為主)
- 四、籌備期限：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，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延長6個月。
- 五、申請辦理：詳「雲林縣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六、西螺鎮環鎮公車每年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8萬元整、北港鎮環鎮公車每年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8萬元整。

縣長 李進勇